



世界卫生组织

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
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四次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A/INB/4/4
2023 年 2 月 21 日

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团关于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和 第五次会议工作方式的建议，供政府间谈判机构审议

1. 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决定由其主席团在世卫组织秘书处的支持下，根据概念预稿和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期间收到的意见编写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WHO CA+）的预稿，同时附上法律规定，供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该预稿拟将作为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上开始谈判的基础，且不言而喻，预稿将不损害任何代表团的立场，并将遵循“只有就所有问题都达成一致才能通过”的原则。
2. 根据该决定，主席团为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包括预稿和随后草案的审议工作提出以下方式。应注意的，根据世卫组织的惯例，每次政府间谈判机构会议开始时都将首先通过议程和工作日程，届时会员国可酌情商定、审查和（或）修订这些拟议方式。

对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采取整体办法

3. 鉴于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之间的时间很短，建议将这两次会议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两者都侧重于会员国的讨论和谈判，包括对预稿提出增加、删除和修改方案。
4. 建议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并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通过一读对预稿作第一次处理。根据商定的做法，将对全体会议进行网播。一读的目的是让发言者对预稿发表一般性意见，并使会员国能够确认预稿是否如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所建议的那样，可作为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期间开始谈判的基础。因此，一读期间不准备提出案文提案。
5. 在全体会议进行一读之后，政府间谈判机构将按照其第三次会议商定的方式（载于文件 A/INB/3/6）着手起草小组的工作。

6. 建议起草小组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期间，按顺序处理预稿，从愿景开始，然后进入第 I 章及随后章节，并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五次会议中继续这项工作。尽管采取这种方法，但主席团仍请会员国准备好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上讨论预稿的所有各章。

7. 如预稿第一个脚注所述，主席团提议在谈判的适当时候讨论序言部分段落，而谈判预计将在政府间谈判机构商定的时间开始。

8. 每次会议期间，建议起草小组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商定的工作方式之外，在屏幕上显示每一章的英文案文。对案文的建议可以遵循标准的实时文本编辑做法。这种修改或建议可标明提出提案的代表团。此外，根据上述方式，还可显示已达成共识的案文或可能在起草小组中出现的折衷解决方案。体现上述内容的屏幕文件将构成起草小组代表团的记录。

9. 除了上述起草小组会议的工作方式外，主席团提议，会员国如愿意可根据下述拟议谅解提出书面意见：任何此类书面意见的内容和格式都反映起草小组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即对预稿具体章节的拟议删除、增加和/或修改）；以英文提供此类书面意见，内容涉及每次会议上讨论的事项，分别不迟于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闭幕后一周和第五次会议闭幕后一周通过秘书处提交主席团；书面意见将提交给主席团，但前提是，为保证透明度，主席团将通过秘书处与起草小组的所有参与方分享这些意见。

向卫生大会提交进展报告

10. 政府间谈判机构按要求应向第七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进展报告。这份报告可以是程序性的，并可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五次会议上讨论。

举办预稿情况介绍会

11.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之前，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团就预稿举办了两次情况介绍会，一次是在 2023 年 2 月 7 日，以会员国为重点，另一次是在 2 月 15 日，以相关利益攸关方¹为重点。在 2 月 15 日的情况介绍会上，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机会就预稿发表了意见。会员国应邀倾听了讨论。与 2 月 7 日时一样，2 月 15 日的情况介绍会也在世卫组织网站上得到了网播。这些情况介绍会遵循的谅解是，讨论过程中的任何言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会员国或其他参与方的立场，这一谅解也适用于非正式重点磋商。

¹ 如文件 A/WGPR/3/5 所述。在这方面，请会员国在会议之前就需要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以便列入文件 A/INB/3/5 附件 D 和（或）附件 E 的实体提交任何进一步提案，由此方便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对这些提案的审议工作。

WHO CA+初稿和 6 月起草小组会议

12. 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五次会议结束时，不妨考虑请主席团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 WHO CA+的初稿，供政府间谈判机构在 2023 年 6 月 12-16 日的起草小组会议上审议并继续进行谈判。

13. 建议该初稿：以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期间收到的意见和讨论为基础；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方情况介绍会上的意见；并酌情包括主席团为提出协商一致办法所作的最大努力。初稿将构成“主席团案文”，且当然不会损害任何代表团的立场，并将遵循“只有就所有问题都达成一致才能通过”的原则。

14. 在 6 月 12-16 日起草小组会议结束时，政府间谈判机构可以决定继续进行谈判 WHO CA+的未来步骤。

政府间谈判机构未来重要日期一览表

15. 下表列出了 2023 年（从 2 月起）政府间谈判机构会议的时间表（以及相关的世卫组织理事机构会议日期）。暂定或设想的日期标有星号；根据适用的方式，日期会有所变化。

日期	政府间谈判机构会议或活动
2 月 7 日	向会员国介绍预稿和即将举行的会议的拟议方式
2 月 15 日	向相关利益攸关方介绍预稿
2 月 20-24 日	《条例》修正问题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
4 月 3-6 日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五次会议
5 月 21-30 日	第七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5 月下旬或 6 月上旬	向会员国分发 WHO CA+初稿
6 月 12-16 日	政府间谈判机构起草小组会议
7 月 17-21 日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六次会议
*9 月 4-6 日	额外的政府间谈判机构会议和（或）起草小组会议
11 月 6-10 日	政府间谈判机构起草小组会议
12 月 4-6 日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七次会议

= = =